

辽宁省 特约联行 工作指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特约联行工作指南/王宏书主编.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610-3526-8

I. 辽… II. 王… III. 联行往来—辽宁—指南 IV.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7503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金城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450 千字 印张: 17.625 插页: 3
印数: 1—10000 册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家诗	责任校对: 齐 月
封面设计: 邹本忠	版式设计: 胡 佳

定价: 26.50 元

编委会

主 编	王宏书		
副主编	林 卫	庄大斌	
编 委	王宏书	林 卫	庄大斌
	李铁民	吕传博	翟永刚
	李 伟	张霞初	张森林
	张德荫	杜 峰	吴健实
	祝鸿义	刘宝茹	江 斌
	姜广元	王世达	邵桂芬

辦好特約聯行
促進金融事業
發展

一九八二年冬月
於沈陽賈毅書

前 言

特约联行，在辽宁省城市信用社这些相互独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起省内异地资金划拨和支付清算的桥梁和纽带，是一个无先例可循的创造性的举措。它的首创成功，是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光辉成果。它既打破了以往只有在互相隶属于同一财会、行政系统的单位间才能建立统一联行的条框束缚；又因地制宜地适应了城市信用社这一行业群体的实际需要。在支付结算领域，实现了服务于金融体制改革大局，推动金融事业发展这一客观要求。在办理特约联行的过程中，一面发展业务，一面加强管理，使之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从小到大，健康成长。通过举办特约联行，使中央银行在实现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等职能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结出丰硕的成果。

在回顾辽宁省兴办特约联行所走过的这段不平常的路程之际，我们的内心充满激动和兴奋。我们想通过编辑这本书，把我们的经历和体会记录下来，用以总结过去，规范现在，激励未来。让这本书和我们的奋斗一起作为一份资料，一串足迹，一把尺子，一面镜子，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所借鉴，有所裨益，有所推动。

特约联行，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省行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广大金融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晶；同样，这本书的诞生，也凝

聚着为特约联行做出贡献的广大金融工作者的智慧和辛劳。在这里，让我们对上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特约联行制度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实行合作银行 (城市信用社) 特约联行清算办法 (试行) 的通知 辽银会字 (1993) 第 46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印发《〈辽宁省特约 联行清算办法〉和〈辽宁省特约联行管理规定〉》 的通知 辽银特联字 (1997) 第 484 号	6
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办法 (修订稿)	8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特约联行往来的会计科目及凭证	9
第三章 特约联行业务的处理手续	12
第四章 特约联行往来的对帐	23
第五章 特约联行往来差错的处理	25
第六章 清算汇差资金的处理手续	30
第七章 特约联行往来帐务年度结转及 查清未达帐项的处理手续	34
第八章 附 则	39
辽宁省特约联行管理规定 (修订稿)	59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汇差资金清算的管理	60
第三章	联行机构、联行行号的管理	61
第四章	联行印章的管理	62
第五章	联行密押的管理	63
第六章	联行报单及汇票的管理	64
第七章	压数机的管理	65
第八章	联行业务查询查复的管理	66
第九章	联行帐务的管理	67
第十章	省特约联行的检查与管理	69
第十一章	各市特约联行清算服务分部的管理	71
第十二章	关于运用条码技术办理联行业务的管理	72
第十三章	其他管理事项	74
第十四章	附 则	74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印发《辽宁省特约联		
行检查员工作制度》的通知		
	辽银联字(1995)第401号	87
辽宁省特约联行检查员工作制度		
		88
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服务部关于下发《辽宁省特约		
联行清算服务分部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特联字(1997)第12号	97

第二部分 辽宁省特约联行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坚持改革 稳健发展 实现特约联行工作规范化

· 辽宁省创办特约联行的回顾与展望

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服务部..... 103

办好特约联行 促进合作金融事业发展

锦州市特约联行清算服务分部·····	114
办好特约联行 促进城市合作银行发展	
沈阳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 王永增·····	121
加强领导 强化管理 确保特约联行的核算质量	
大连解放广场城市信用社·····	127
适应金融改革形势 努力做好特约联行工作	
鞍山城市合作银行铁东支行·····	132
疏通汇路 办好特约联行	
抚顺城市合作银行新抚支行·····	139
运用条码技术 发展特约联行业务	
本溪市城市信用联社·····	144
开拓进取 努力做好特约联行工作	
丹东城市合作银行聚宝支行	
联行员 王晓辉·····	149
办好特约联行 促进业务发展	
营口城市合作银行振兴支行·····	155
以金融改革为中心 以走向市场为方向 认真做 好特约联行工作	
阜新海州城市信用社·····	163
强化联行管理 促进联行业务沿着健康的轨道运作	
辽阳市城市信用联社·····	168
办好特约联行 为经济腾飞做贡献	
铁岭市工商城市信用社·····	173
抓住机遇 开拓进取 努力办好特约联行	
朝阳市三塔城市信用社·····	177
加强联行核算 提高两个效益	
盘锦市兴隆台城市信用社·····	183

落实联行制度 保证核算质量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葫芦岛市锦银城市信用社..... 187

第三部分 有关法规、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的决定.....	247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年第 2 号	255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262
支付结算办法.....	2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的通知.....	319
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320
票据和结算凭证附式.....	388
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4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 定》的通知	
银发 (1994) 254 号	523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	
银发(1993) 356号	52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 司法机关冻结、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银发(1997) 94号	538
中国人民银行 邮电部关于附发修订的银行挂号 信邮寄办法的通知	
银发(1988) 179号	54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加强 银行电报汇款业务管理的联合通知	
银发(1987) 115号	547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邮电管理局关 于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办理电报汇款业务和 银行挂号信邮寄办法的联合通知	
辽银会字(1993) 89号	550

第一部分 辽宁省特约联行 制 度 规 定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关于实行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 特约联行清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银会字(1993)第46号

人民银行各市分行、省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沈阳、大连分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大会议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我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思路，适应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搞活流通、方便客户、疏通汇路、加速资金周转的原则，省人民银行制定了《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清算办法”)，现予以颁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办法将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开始执行，此项工作将在全省陆续推开。现将四月一日、十六日第一、二批名单附后，以后第三、四批名单将在执行前随时通知。从四月一日起启用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以下简称“特约联行”)行名行号簿、特约联行密押、特约联行专用章、压数机、凭证及特约联行会计科目。有关行号簿、印模、样本、密押等另行附发。

二、设立相应的帐务组织。全省建立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服务部（在省人行营业部开户），负责特约联行业务的集中逐笔监督核对、特约联行资金清算及全省特约联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建立清算服务分部（在各市人行或人行营业部开户），负责集中办理本地区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汇差资金划转及辖内特约联行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自四月一日起，凡发有特约联行行号的各特约联行单位，根据省行安排的批次，可陆续办理相互间直接发报。跨系统转汇业务，实行“先直后横”的方式。没有特约联行行号的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单位间的省内联行资金划拨，可委托有特约联行行号的单位办理。

四、凡发有特约联行行号的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办理“银行汇票”结算业务。各专业银行在收到收款人提交的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的银行汇票后，应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向办理特约联行的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进行清算，待对方解付后收妥抵用。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签发银行汇票必须加盖特约联行专用章，用压数机压印数字，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的汇票加编密押。

五、人民银行各市行、各专业银行及城市信用社联社及其筹备机构，应十分重视建立特约联行清算这项工作，对所属机构加强指导，相互间积极配合，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特约联行制度、办法；安排好实行特约联行清算办法的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措施，保证特约联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人民银行各市行要指定专人负责清算服务部的工作，加强对特约联行单位的汇差资金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特约联行单位情况，严格贯彻执行特约联行汇差资金调缴的各项规定，要督促各特约联行单位及时正确处理特约联行往、来

帐报告表，认真处理查询查复，贯彻印、押、证及压数机分人管理及换人复核制度，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及岗位责任制，堵塞漏洞，保证一切帐款安全。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民银行反映。

以上各项，请速转发给所属行处，各市人民银行同时转发给有关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

- 附件：1. 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办法（试行）（略）
2. 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管理办法（试行）（略）
3. 第一、二批参加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单位名单（略）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关于印发《〈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办法〉 和〈辽宁省特约联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辽银特联字（1997）第 484 号

人民银行各市分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特约联行的规范化管理，保证联行资金安全运转，促进特约联行稳健发展，省分行对 1993 年印发的《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办法（试行）》及《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将修订稿《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办法》及《辽宁省特约联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辽宁省特约联行清算办法》及《辽宁省特约联行管理规定》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1993 年 2 月 16 日印发的《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办法（试行）》及《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特约联行清算管理办法》。

二、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汇票专用章。

三、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银行汇票及信汇编押起点，各联行单位签发的银行汇票及发出的信汇一律加编密押。